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文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为基础，结合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其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